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19

問題編號

005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此綱領下，2009-20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-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,180 萬元，請分別列出擬進行的額外保養工作、在 2008-2009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和在 2009-2010 年度開設 4 個職位而需增加撥款及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鄭家富議員

答覆：

在綱領(2)區域工程及維修下所增加的撥款，由以下部分組成：

- (a) 在增加的撥款中有 2,900 萬元是用以支付新界西和九龍區新定期合約(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)下的維修工程更高昂的費用；
- (b) 在增加的撥款中有 1,000 萬元是用以維修保養額外機電構築物(如升降機、自動梯、泵房等)；
- (c) 在 2008-2009 年度填補 33 個職位空缺，以負責維修保養路政署接管的新道路，以及挖掘和道路工程准許證的管理和運作，2009-2010 年度的薪金撥款因而增加 400 萬元；
- (d) 在增加的撥款中有 140 萬元是用以在 2009-2010 年度開設 4 個職位(1 個機電工程師／助理機電工程師、1 個助理工程督察、1 個技術主任／見習技術主任(土木工程)和 1 個一級監工職位)，以負責深圳灣公路大橋(前稱“深港西部通道”)深圳段的維修保養；以及
- (e) 在增加的撥款中餘下的 740 萬元，是用以應付薪酬遞增、額外能源消耗量所帶來的開支，以及路政署的其他運作開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09